

(2020)浙0102民初1523号

李立新、童春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1523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606号

杭州中科际发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名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龙游交易城实业有限公司、谢海涛、姚泽川:本院受理原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3月12日判决,因李胜洪依法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3破12号

2019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宁波圣希罗西服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该公司实际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显然无法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18日裁定宣告宁波圣希罗西服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圣希罗西服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民再45号

陈爱珍: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江远田与被申请人陈爱珍,原审被告郭万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你作为被申请人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再审申请书等诉讼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日期为公告期满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374号

陈仕船、陈记灵、岳小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仕船、陈记灵、岳小妹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41号

刘军、张宝云、李强、孙斌、张仰忠:本院审理的原告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军、张宝云、罗霞、李强、孙斌、张仰忠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人罗霞的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罗霞的上诉请求为:撤销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303民初5941号判决第二项,改判罗霞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535号

朱翔、陆克祥: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罗霞的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罗霞的上诉请求为:撤销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303民初5941号判决第二项,改判罗霞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27日

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9月10日10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418号

姜霞、张同萍: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9月10日9点2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420号

苏海松、林丽萍: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9月10日9点4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08号

胡建松、古安镜:原告杭州连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9月10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447号

柯军秀、吕志超、吕祖梁、温州市中梁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郑明远与被告柯军秀、吕志超、吕祖梁、温州市中梁五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柯军秀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郑明远借款本金12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8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120万元为基数,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按月利率2%计算;

二、根据吕志超、吕祖梁、温州市中梁五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受理费173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99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柯军秀、吕志超、吕祖梁、温州市中梁五金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310号

陈国平:本院受理原告胡新模与被告陈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8月14日9:00在本院第1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310号

柯军秀、吕志超、吕祖梁、温州市中梁五金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郑明远与被告柯军秀、吕志超、吕祖梁、温州市中梁五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对排除、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杭州东复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4月20日)	利息	担保情况	抵质押物
1	杭州东复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人民币	2000万元	欠息按贷款合同、判决书规定,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为准	杭州海澳钢业有限公司、朱清华、王秀珠、朱文财	(1)萧山区宁围镇浙江新世纪建材市场17幢17-104、105号商铺,产权人王秀珠,建筑面积合计为347.58平方米。(2)萧山区所前镇观前路901号1幢厂房(及对应工业用地),产权人杭州东复实业有限公司,建筑面积6972.73平方米。

(注:最终欠息按贷款合同、判决书规定,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为准)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96

邮件地址:heyitao@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0571850208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2月26日)			保证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费用				
1	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630第005号;平银义分承字20140709第002号;平银义分承字20140711第004号	17,823,997.78	11,939,076.08	-	浙江凯迪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姚龚斌、叶剑萍	平银义分额保字20150630第002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50630第003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0708第003-2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0708第003-1号	浙江蓝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土地	平银义分抵20140708第002号
2	东阳市振宇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60517第003号	14,838,953.65	3,963,668.41	-	东阳市振宇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王建良、张敏娟、卢竞翔	平银义分保字第20160517第002-1号、-2号、-3号、-4号	东阳市振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名下土地	平银义分抵字20160517第002号
3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61205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61201第001号	40,000,000.00	10,100,351.03	-	鼎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明景、许倩丹、许宝星、陈婧珍	平银义分额保字20161201第001-1号、001-2、001-3号	鼎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万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	平银义分抵字20150810第001号、平银义分抵字20140218第001号、平银义分抵字20140218第001-1号、平银义分抵字20140218第001-2号
4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1204第001号	24,000,000.00	8,399,751.00	28,200.00	浙江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小平、孔爱芬、张海高、张晓英	平银义分额保字20151204第001-1号、001-2号、001-3号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	平银义分抵字20151104第001号
5	浙江铭记珠宝有限公司	平银滨江贷字20141231第001号、平银滨江贷字20130115第003号、平银滨江承字20130117第006号	29,860,000.00	24,826,866.96	13,710.00	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柴铭均、楼迎春	平银滨江额保字20130115第001-1号、平银滨江额保字20130115第001-2号、平银滨江额保字20141231第001-2号、平银滨江额保字20141231第001-1号	浙江铭记珠宝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	平银滨江额字20130115第001号、平银滨江质字20130117第006号
6	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东贷字20160127第001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60129第001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61129第001号	19,577,525.00	4,527,032.54	80,847.00	绍兴柯桥远通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传土、陈素琴	平银杭萧东额保字20150804第001-2号、平银杭萧东额保字20161129第001-1号、平银杭萧东额保字20161129第001-2号、平银杭萧东额保字20161129第001-3号	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	平银杭萧东额字20140320第002-3号
合计			146,100,476.43	63,756,746.02	122,757.00				

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务重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处置。截止债务重组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下城区美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务总额为4,798.83万元,其中本金3,000.00万元,利息及罚息合计1,187.72万元,实现债权费用合计15.99万元,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合计595.12万元。债务人为杭州市下城区美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分公司与保证人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该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